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朗姿 JLC1，期权代码：037591。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基金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定、袁怀中、杨庆、张荣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上报了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无异议备案。

2、2012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基金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 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 年 5 月 18 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9 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5 名。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258 万份股票期权。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5.4 元。

5、首次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含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可分 3 次申请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由公司当年财务业绩是否达到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而最终决定。若在行权期内，达到相应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内行权，已获授但未在相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朗姿 JLC1 期权代码：037591

2、经登记的股票期权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 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1	李春仙	董事、总经理助理	19	6.69%	0.10%
2	张涵	副总经理	11	3.87%	0.06%
3	郭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3.87%	0.06%
4	黄国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3.87%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人)			206	72.54%	1.03%
预留			26	9.15%	0.13%
合计			284	100.00%	1.4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2012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4、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